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3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嘉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01 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
02 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
05 附表所示之刑，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罪判決確定（即民國113年6月18日）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
0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
08 金，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
09 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
11 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12 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
13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
14 請為正當。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覆，有本院
15 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5、37頁）。爰依前揭
16 說明，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酌
17 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
18 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編號2為幫助一般洗錢罪，犯罪類型
19 不同，所侵害法益亦有異，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
20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暨其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
21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且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
22 之嚴重性，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
23 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如主文所示。

25 (二)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
26 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
27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28 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受刑人
29 所犯附表編號2與編號1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與
30 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
31 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葉力旗

06 法官 張育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許家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13日晚間8時30分許	112年6月19日16時39分許、14時28分許、14時39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62號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96、100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9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95號
	判決日期	113/03/26	113/05/29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39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8	113/07/08
是否為得易科罰	是	否	

(續上頁)

01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930號	宜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766號	